生研院研究生毕业论文答辩会程序及注意事项

1. 答辩研究生所在实验室负责人宣布答辩委员会委员、秘书名单，请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会议。
2. 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答辩会程序：
   1. 宣布答辩会注意事项：
3. 研究生报告论文的时间不得超过40分钟。
4. 委员及来宾提问时，只提问题，不对论文发表评论。
5. 研究生在准备问题时不能翻阅图书资料，其他人不得提示。
6. 答辩会保持严肃、安静，旁听人员不得喧闹。
   1. 导师介绍研究生的简历，必修课、选修课成绩，论文工作情况。
   2. 研究生报告论文，时间30分钟左右，不得超过40分钟。（答辩秘书计时）
   3.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（欢迎来宾提问），研究生答辩（主席可征求研究生的意见，可边提问、边回答；也可在答辩委员会提问后，给研究生10分钟的准备时间后再回答；如有需要，可明确最多可提问次数及时间）。
   4. 休会。答辩委员会举行会议（学生及其他人员不得旁听），内容：
      1. 宣读论文评阅人的评阅意见。
      2. 对研究生作出总体评价，写出答辩委员会的决议，对是否通过论文答辩、同意毕业并建议授予学位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（要设立投票匣）。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（含三分之二）同意者，方得通过。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后有效。
      3. 对硕士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硕士学位水平，还需对是否同意在半年之后一年内修改论文（应指出修改的内容），重新答辩一次作出决议。对博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，但已达到硕士学位的学术水平，而申请人又未曾获得该学科的硕士学位，答辩委员会可作出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；或作出在半年之后二年之内修改论文，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。
   5. 复会。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表决结果和答辩决议。
7. 答辩结束后，由秘书负责在3日内将答辩记录及决议录入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秘书或研究生在3日内将学位论文连同学位论文评阅书、学位申请书、答辩记录和表决票报送研究生工作办公室。

浙江大学生命科学研究院

2019年3月12日